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法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歐伯禮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瑪禮遜協會

上列當事人間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瑪禮遜協會第4、6、12條，准予變更為如附件章程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歐伯禮為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瑪禮遜協會董事長，因相對人捐助章程修訂變更，爰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之函文等影本，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裁

判參照)。又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同法第63條規定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於適用上均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以財團得否正常推展業務為客觀之裁量，其必要與否並應注意比例原則。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遽以援引民法之前開規定，聲請法院為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必要。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例如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等，既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僅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可。

三、經查：

- (一)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日召開第8屆第1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此有會議紀錄可憑。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亦有法人登記證書可稽，屬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
- (二) 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修正後條文，其中第4條為財產變更、第6條為董事會召集會議時間及次數、第12條為會計年度，堪認屬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事項之變更，與財團重要之管理方法有關，符合維持財團之目的，亦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 至於聲請人另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修正條文第

01 13條、第14條為條次遞移、附註欄係增加歷次修訂之日
02 期、次、文號及變更字體，非屬因財團組織不完全、重要
03 管理方法不具備而為之修正變更，亦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
04 保存其財產必要之變更無涉，與民法第62、63條規定之要件
05 不合。該等事項均屬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僅須取得目
06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
07 記即可，無需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變更章程。因此，聲請人
08 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林玟君